总裁豪掷千万赠情人

妻子怒告“小三”要求返还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上市公司总裁在夫妻存续期间，擅自将 5600 万元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情人及非婚生子女，妻子在得知真相后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小三”返还赠与钱款。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最终判定赠与行为无效。

结婚近30载丈夫一朝出轨

上世纪 90 年代末，陈凤琳和赵启俊登记结婚。数十载风风雨雨，赵启俊一朝成为某上市公司的掌门人，然而糟糠之妻盼来的却是一段不忠的婚姻。

据陈凤琳自述，2017 年 2 月，自己意外得知丈夫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并生育非婚生子女，也在那时，陈凤琳才知道，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瞒着自己擅自向“小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共计 5600 万元。

陈凤琳认为，丈夫赵启俊擅自赠与的行为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应为无效，“小三”王小姐应返还受赠的钱款，并作为过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对此，赵启俊也承认，与王小姐生育孩子的确是 2015 年出生的。“当时考虑到她怀孕等情况，也为了对孩子负责，所以分次给了她 5600 万元费用，其中 1000 万元是和王小姐的分手费，其余都是给孩子的抚养费。”

但赵启俊辩称，结婚后，妻子陈凤琳照顾家庭，自己在外经营公司，当初转钱确实没有告知妻子，但他和王小姐之间并无恶意串通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财产的恶意。现如今，自己也已经认识到错误，而和王小姐也早已分手，所以同意陈凤琳的诉讼请求。

法院：赠与行为当属无权处分

庭审中，王小姐称钱款是给孩子的抚养费。王小姐称，两人早在 2016 年即已分手，现孩子由自己抚养，而赵启俊是上市公司总裁，年收入千万元，按 30%的比例计算至孩子成年，转账 5600 万元用于支付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也是合理的。另外，按照赵启俊的经济情况，该转账不属于家庭的大额支出，无需征得陈凤琳的同意，因此不同意返还。但如果法院判决应予返还，应按钱款的来源返还给赵启俊，而不是给陈凤琳。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对共同财产形成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因此，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损害了另一方财产权益，有违公平原则，该赠与行为应为无效。

本案中，在陈凤琳与赵启俊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双方对共同财产形成共同共有，现赵启俊在与陈凤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妻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大额的共同财产赠与给与其有婚外恋情的被告王小姐，或是与陈凤琳没有抚养关系的两被告的非婚生子女，该赠与行为当属无权处分，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亦有悖于社会的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应属无效。陈凤琳要求王小姐返还受赠钱款的主张，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美容院洗完酵素浴出现红点浑身发痒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王小姐没想到，原本期望美容的“酵素浴”却引发了皮肤过敏症状，美容不成险些被“毁容”。而当王小姐以过敏为由要求与美容机构终止美容合约却遭到了美容机构的拒绝，为此，她将该美容机构告上法院。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王小姐注重美肤，2018 年 6 月她去了一家美容院做身体护理，经技师推荐购买了酵素浴和身体护理套餐，合计 9800 元。王小姐当日做了一次酵素浴，当时脸上就出现发红的现象。美容院见状赠送了一瓶精华素，用后有所好转。

之后她又两次去被告处做身体护理。7 月 2 日做好后隔了不到一小时，全身包括脸上出现红点，出现斑片，浑身发痒的现象。店员让她不要担心，还给王小姐过敏最厉害的地方做了冰敷处理。

但到家后，王小姐全身发痒难受，还伴有恶心，医院诊断为过敏性皮炎。尔后，王小姐与美容院就因为退款事宜展开“拉锯战”。

美容院则表示，王小姐之前就有过敏史，并非因过敏症状才赠送精华。王小姐自述过敏后并没有及时就医，而直到次日下午 3 点才前往医院就诊，时隔 20 天后才复诊。据此，美容院认为，王小姐混淆过敏史，对其要求退款不予认同。

法院审理后指出，王小姐在美容院购买身体护理和酵素浴年卡，双方成立服务合同关系。现王小姐对美容院失去信任，不愿意继续在美容院处做护理，该合同已不适于继续履行，王小姐要求解除合同，并无不当，法院予以准许。王小姐以预付款的方式向美容院购买了身体护理疗程和酵素浴年卡，其已经使用的次数应当予以扣除。

关于王小姐要求美容院赔偿医疗费的主张，根据王小姐初诊病历记录记载，王小姐患有过敏病史，且王小姐家中常备针对过敏性皮炎和湿疹的口服药物，甚至在 7 月 3 日就诊后也没有要求接诊医生开取药物，而是继续服用自备药物。可见王小姐的皮肤病经常复发，家中备有一定数量的该类药物。王小姐在 6 月 27 日第一次酵素浴后就发现脸上出现红点，但未引起重视，也未将其过敏史告知美容院，且在 6 月 28 日和 7 月 2 日继续进行酵素浴，可见其自身存在疏忽大意的过错，导致了从开始的脸上出现红点扩大至全身出现红斑的最终结果，因此王小姐就诊的医疗费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王小姐与美容院之间的服务合同；美容院返还王小姐身体护理等费用 8000 元。

“藏红花”调料包标签写“红花”

宝山法院：无论是否含“红花”成分均需退一赔三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藏红花”和“红花”，虽只差一字却截然不同。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由于错把“藏红花”标为“红花”造成食品添加剂成分与成分标识不符的退一赔三消费者维权案。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8 日，肖某分别在超市购买了某经销商生产、组配的总价为 1361.6 元的板腱牛排 37 包，单份包装内附调料包“藏红花烧烤腌肉酱”一包。肖某食用后却发现，调料包说明标签明确写的是内含有“红花”，而“红花”属于药品，不得添加在普通食品中。为此，肖某多次与经销商沟通，但均无果。2017 年 11 月，肖某向所属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后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该产品的实际投料中并未发现“红花”，只是“藏红花”，但由于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于是依法对相关生产商进行了处罚。但由于该举报行为并不属于举报奖励的范围，因此对肖某不予举报奖励。肖某不服该处罚决定，2018 年 4 月，提起相关行政诉讼，经法院审理后，认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驳回了肖某的诉请。判决后，肖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 10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肖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再次将该经销商起诉至宝山法院，诉请该经销商退还货款 1361.6 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

庭审中，被告经销商辩称，调料包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包装标示被告并不清楚。同意退还肖某购物款，但不同意支付三倍赔偿款。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经销商生产、组配的牛排，所附调料包标签注明调料内含有“红花”，由于涉案产品早已过了保质期，无法进行检测，无法确定其中是否确有“红花”成分，若确实含有“红花”，因“红花”属于药品，不能擅自添加在食品中，属于违反国家食品法的情形。若调料包内并无“红花”，则属于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标识，亦违反了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因此，原告肖某要求被告退一赔三，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宝山法院判决被告经销商退还原告肖某货款 1361.6 元，并赔偿三倍赔偿款 4084.8 元。

网贷平台才下线 “掮客”“民警”即登场

杨浦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利用理财平台一些利益受损的投资人急于索回本金的急迫心理，被告人杨某与他人串通，分饰掮客和“民警”角色，多次骗取投资人崔某等 5 人“疏通手续费”共计 13.7 万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1 万元。

去年 8 月 6 日，某理财平台宣布暂停网贷业务，良性退出。随后，公安机关介入，针对该平台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崔某、张某等 5 名投资者，就是众多利益受损者之一。

据公诉机关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 年 8 月间，被告人杨某得知该投资理财平台被公安机关查处，崔某等人急于拿回本金，竟打起了“歪主意”，谎称自己能够帮忙，但须收取“手续费”用以疏通关系。为骗取崔某等人信任，杨某指使孙某某(另案处理)冒充民警“老吴”，先后在本市杨浦区政本路某小区门口、彰武路星巴克店内等处，搪塞被害人，以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方式，分别骗得崔某人民币 10.2 万元、张某 2 万元、顾某 7500 元、刘某 6500 元、方某 1000 元，共计 13.7 万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杨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杨某自首并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判决，并责令杨某退出违法所得 13.7 万元，发还各名被害人。

赠与人任意撤销权

●事件回顾

小明把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小莉，两人签订了赠与合同，但没有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后来，小明和小莉产生矛盾，小明不愿将房屋赠与小莉，通知小莉撤销赠与合同。小莉告到法院，要求小明按照赠与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变更登记。

●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小莉败诉

●法官释法

本案中法院为什么判决小莉败诉?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移转之前，赠与人无需任何理由均可撤销赠与的权利，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赠与合同是无偿单务合同，受赠人不负对价义务，任意撤销权是赋予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移转之前的悔约权，从而避免赠与人因思虑不周而贸然将财产赠与他人，以保护赠与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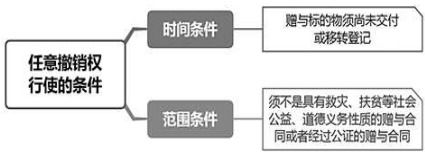

房屋作为不动产，仅签订房屋赠与合同，而未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事实上仍归小明所有。因此根据合同法规定，小明可以撤销对小莉的房屋赠与，赠与合同撤销后，小明可以拒绝履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85 条—18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9 条

●风险提示

对赠与人而言，赠与之前应慎重考虑，不要贸然将不动产等价值贵重的财物，无偿赠与他人。对受赠人而言，赠与合同签订后，须尽快实现动产的交付和不动产的变更登记。

主讲人介绍：

王晓翔，上海一中院民庭法官助理，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爱好跑步、旅游、美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欣法官讲法